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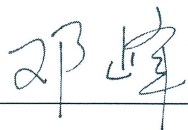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 峰

张 文

崔艳秋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 峰

张 文

崔艳秋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邓 峰

\_\_\_\_\_  
张 文



\_\_\_\_\_  
崔艳秋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